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8日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停牌。2016年11月2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本公司正在商谈的两笔交易分别涉及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事项，上述事项均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2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2016年11月8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6-123号和临2016-125号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（一）主要交易对方

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较多，涉及第三方及关联方，其中关联方为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出售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初步确定均为第三方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，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，因此无法披露具体的交易对方信息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涉及现金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房地产开发业的相关资产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停牌期间，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，具体交易方案尚在沟通协商阶段。

（二）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，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以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及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协调、沟通和确认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因此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